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召集，于2018年10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时至15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，除激励对象宋为斗、邓林等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外，其余117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1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正常解锁，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,532,500股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鉴于宋为斗、邓林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第九节第 4 条、第 5 条、以及第十五节第 6 条的相关规定，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。

本次回购股数为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,000 股。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为原价回购。因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分别进行了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四次年度权益分派，回购数量调整为 25,000 股、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.912 元，合计金额为 72,800 元。回购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